

# 民族工作情况汇报 社区城市民族工作计划 (通用5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计划很难写？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民族工作情况汇报 社区城市民族工作计划篇一

宗教活动是人类社会意识形态的反映。主要特点为，相信存在超现实的神秘力量或实体而拥有绝对权威、主宰自然进化、决定人世命运，从而使人们产生敬畏及崇拜。虽然国家规定宗教自由、受法律保护，但依然存在非法宗教活动。非法宗教活动产生的严重危害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重视。

非法宗教活动有两个要素构成：一是宗教活动，二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经过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跨地区传教活动，就是合法的、正常的宗教活动，反之就是非法宗教活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需要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做到“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目的，建立以法制作为保障的长效机构，特别是要直接面对群众的乡村机构，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沟通群众的桥梁与纽带，做好乡村的民族宗教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作为一名乡镇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始终做好稳定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有效途径，推进民族宗教工作取得成效。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深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坚决遏制宗教升温的势头，坚决制止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努力形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营造共促发展、加强团结、维护稳定的良好氛围。心中要明确群众是我们执政的基础，是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依

靠。正确把握民族风俗习惯与宗教的联系和区别，要全面贯彻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取缔和制止非宗教活动，打击利用宗教活动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要坚决遏制非法宗教活动，要严格区分民族宗教中不同性质的矛盾。分清性质，区别对待，妥善处理。总的原则就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要紧紧围绕服务群众、维护稳定两大任务，全面提升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能力。使各民族都要相互理解、相互包容，搞好民族团结，增进兄弟感情，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

作为分管宣传的领导，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坚决把民族宗教工作作为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探索有效机制，多下工夫，解决眼前多重困难，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坚持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进一步弘扬各民族的优秀文化，大力发挥文化教育的凝聚、鼓舞和引领作用，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把“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融合到遏制宗教升温工作中发展。为各族群众相互交流、增进团结、共建美好家园创造良好环境。

基层民族宗教工作是维护稳定的基础性工作，是我们基层领导干部履行第一责任的重要工作。对重要的政策举措、重大的工作部署、重要的问题处理、重大活动的组织，都要亲自主持、参加。真正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基层民族宗教工作是必须抓好的重要工作，通过实践锻炼，不断开拓创新，就是要进一步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引导。

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要对自己工作和思想进行认真总结。通过思考总结，提炼出实践中的真理，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基本观点、方法和原理。去认识分析事物，总结出反映事物全面情况、本质联系、带有规律性的正确结论，从而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更好的做好基层民族宗教工作。

## 民族工作情况汇报 社区城市民族工作计划篇二

新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相对于旧版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哪些内容被修改了呢?下面小编为大家收集了详细的内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民族工作协调机制。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以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少数民族教师队伍的

素质，办好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班)，在经费、教师配备方面对民族学校(班)给予适当照顾，并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特点发展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时给予适当照顾。

## 八、 删除第十条。

\*第十条 信贷部门对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少数民族用品企业的贷款，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和条件，予以贴息。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税务机关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进入本市兴办企业和从事其他合法经营活动的外地少数民族人员，应当根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予以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

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十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为少数民族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便利和帮助。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社区民族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引导

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参与社区生活，促进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清真饭店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供应网点，并在投资、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条件和条件，设立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馆(站)、图书馆。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建立民族医院、民族医药学研究机构，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十一、 删除第二十九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 民族工作情况汇报 社区城市民族工作计划篇三

根据市四届人大常委会20xx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大会作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十堰地处鄂豫陕渝毗邻地区，外来少数民族流动频繁，跨地

区宗教渗透现象时有发生，是全省民族宗教管理的重点地区之一。

全市共有36个少数民族，总人口2.3万人。其中回族1.9万人，占83%；城区7000人，占30%。除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有2个少数民族19人外，其它各县市区均有9个以上少数民族分散居住，人口都在千人以上。市区和城镇现有外来流动少数民族约1200人，其中在固定处所经商务工约300人，季节性流动商贩约900人。全市少数民族群众当选xx大党代表1人、省人大代表4人、省政协委员4人、市人大代表10人、市政协委员20人。市辖1个民族乡、11个民族村、2所民族中学、5所民族小学、3家民族企业。其中，郧西县湖北口回族乡是全省5个回族乡(镇)之一，市伊兰清真实业有限公司、武当山有宏精铸有限公司和房县昂新布业有限公司，作为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享受国家优惠贷款利差补贴等政策。

全市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五大宗教俱全。批准登记合法宗教活动场所62处，其中佛教7处、道教11处、伊斯兰教14处、天主教7处、基督教23处。认定备案宗教教职人员209人，其中佛教15人、道教133人、伊斯兰教13人、天主教4人、基督教44人。登记在册信教群众83593人，其中佛教14050人、道教30829人、伊斯兰教19974人、天主教3120人、基督教15620人。建立爱国宗教团体20个，其中市级宗教团体5个，县级宗教团体15个。

近年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围绕“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根本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不断改善民族宗教部门工作条件，努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团结稳定，为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和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营造了良好环境。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十发[20xx]14号)，成立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四大家分管领导，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建立了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季度听取一次情况汇报、研究一次民族宗教工作，定期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检查考核，推进了民族宗教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民族乡村和宗教活动场所，调研指导工作，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增强了各级各部门支持配合民族宗教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郧西县将湖北口回族乡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纳入“湖北旅游强县”创建目标内容，竹山县把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纳入法制竹山建设的重要内容，郧县把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纳入平安郧县建设考评内容，张湾区把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 (二)加强宣传，认真落实民族政策。

《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后，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学习宣传活动。全市各级政府共印发宣传材料2万余份，各级党校、行政学校举办培训班20余次，利用工作会议开展专题学习活动10多次，重点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民宗干部的学习教育。

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市政府专门发文，对《条例》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市、县两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条例》规定内容已转化成为多项务实举措。市县人大、政协组织按规定安排了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组织和统战部门加强了对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民族乡村领导班子中都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市级财政设立了散居少数民族事业费和民族专项资金，并逐步增加到每年各50万元。教育部门在高中、中专和大学招生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了加分照顾。工商税务部门出台了鼓励和支持清真饮食业发展的税费优惠

减免政策。劳动人事部门在工资改革中特事特办，落实了少数民族干部职工生活补贴，按照《十堰市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分别为381名宗教教职人员落实了社保政策。各地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建设了清真寺、清真屠宰场、清真食品加工作坊，妥善安排回民墓地，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需求。

### (三) 全力帮扶，加快民族乡村发展。

市委、市政府把支持民族乡村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市政府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帮扶民族乡村发展问题。为推进全市唯一民族乡——湖北口回族乡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积极争取省直单位驻乡帮扶，建立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机制，明确帮扶责任和帮扶措施；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加大对民族乡村的政策、资金、项目倾斜支持力度。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郭俊苹受市委书记周霁委托，带领民宗、财政、国土、水利、农业、扶贫、畜牧等部门负责人，专程到湖北口回族乡召开协调会，落实项目资金一千多万元。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纷纷采取内帮外联等多种形式，推进民族村发展，新建了一批发展项目，改善了一些基础设施，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截止20xx年底，全市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各项经济指标普遍接近甚至超过当地平均水平，呈现出共同繁荣发展的可喜局面。

### (四) 依法管理，促进宗教事务规范。

各级政府抓住教职人员、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三个重点，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促进了全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民宗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坚持标准，组织培训，顺利完成了全市209名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深入开展寺观教堂“安全年”主题创建活动，认真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了全市宗教场所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指导宗教场所加强财务管理，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全部达到“五有”标准（管理制度、管理小组、专兼职财务人员、



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收支报告)。同时，严厉打击宗教领域的非法活动，扎实开展佛道教乱建寺庙清理和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拆除违规修建宗教场所21处，制止基督教非法传教活动3起，查处私设聚会点37处、自封传道人37人，依法规范了宗教秩序。

全市五大宗教中除天主教属老河口教区外，其它四大宗教均推举成立了市级爱国宗教组织，6名宗教界人士进入省级相关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广大宗教界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先后筹集资金70多万元，支援“8.5”特大暴雨受灾地区重建，扶助贫困孤寡老人、特困学生、重病患者和孤儿近80名，凝聚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特别是武当山道教协会，通过将道教文化和地方资源的有机融合，在促进文化交流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 抓好协调，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压力很大。为确保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各级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制定了民族宗教领域突发性群体性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民族宗教工作管理网络和责任制，实行了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定期排查报告制度，高度警惕重大政治活动前夕和敏感时期的苗头性问题，坚持把维护合法权益和严格执行政策相结合，积极争取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支持与配合，面对矛盾不回避，靠前指挥、争取主动，先后妥善调处了14起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确保了民族团结、宗教稳定。

#### (六) 健全机构，强化部门工作保障。

为了夯实基层民宗工作基础，市、县(市区)两级均成立了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其中机构单设6个，挂靠或与其它部门合署办公5个，绝大多数达到了“三单一主”(机构单设、人员单

配、经费单列、具备执法主体资格)标准。机构改革中,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关心下,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机构不仅没有撤并,反而得到加强,基本实现了各级有机构管理、有人员负责、有经费保障的目标,工作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市、县两级还设立了民族宗教领域维稳专项经费或少数民族困难补助,将民族宗教理论课程列入了党校教育内容,为民宗部门依法行政创造了有利条件。

虽然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获得了省民宗委和市委的充分肯定,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地方和部门认为民族宗教工作与经济工作联系不紧,不是一线部门,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民族宗教工作重视支持不够。二是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尽管市委、市政府多次研究部署民族宗教工作,而且出台了文件,形成了纪要,但在落实过程中,缺乏行之有效的过硬机制,影响了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推进。三是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民族宗教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民族宗教工作需要努力探索,不断创新。

“民族宗教无小事”。我们将认真研究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创新举措,切实解决当前我市民族宗教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开创十堰民族宗教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一)深化认识,努力优化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外部环境。今年,市政府将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为着力点,切实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和民族宗教理论知识的学习宣传,适时在行政学院举办民族宗教工作培训班,对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辅导,进一步提高各级各部门的思想认识。加大民族宗教工作督查力度,对各级各部门学习、自查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典型,对落实不力、影响工作的,坚决通报批评、严肃处理,不断增强各级各部门将民族宗教工作与改革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的自觉性,进一步优化民族宗教工作的外部

环境。

(二)强化保障，切实推动我市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问题的解决。结合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借鉴其它地区的经验和做法，逐步完善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保障机制。制定民族乡村对口帮扶工作考核验收办法，由各级政府牵头，每年组织一次考评，考评结果同帮扶单位创先争优、负责人年度考核相挂钩，促进帮扶工作取得实效。关于民族宗教部门工作经费、市级宗教团体建设等问题，市政府将专门听取汇报，认真研究解决，努力为民族宗教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创造更加优越的条件。

(三)整合资源，不断创新我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方式方法。民族宗教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的工作，单靠民宗部门确实有难度，只有整合资源，才能形成合力。市政府将探索建立城市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创新实施县乡村基层组织跨区域合作机制，构筑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信息网络，加快市、县(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中心和社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站建设，加强流出地与流入地的沟通协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宗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民族宗教工作新格局，努力在流动少数民族的管理与服务方面取得突破、在农村宗教活动过热过乱治理方面取得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民族工作情况汇报 社区城市民族工作计划篇四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由国务院批准、经国家民委发布，旨在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而制定。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9月15日国家民委令第2号发布!以

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关于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的原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以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负责民族事务工作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民族事务。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的办事处，以及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少数民族教师队伍的

素质，办好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班)，在经费、教师配备方面对民族学校(班)给予适当照顾，并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特点发展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时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条 信贷部门对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少数民族用品企业的贷款，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和条件，予以贴息。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税务机关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清真饭店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供应网点，并在投资、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对城市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优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组织有关经济、技术部门，加强同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散杂居少数民族开展横向经济技术协作。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进入本市兴办企业和从事其他合法经营活动的外地少数民族人员，应当根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予以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保护其合法权益。

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导、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求和条件，设立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馆(站)、图书馆。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并根据需求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少数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教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和条件，建立民族医院、民族医药学研究机构，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少数民族中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应当按照城市规划，保护和建设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城市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 删除第十条。

二十一、 删除第二十九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民族工作情况汇报 社区城市民族工作计划篇五

宗教作为少数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对民族的凝聚与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本站小编为你整理了民族宗教工作报告,希望可以帮到您。

## 一、民族工作

我市是一个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全市有2个民族乡,9个民族村。全市有蒙古族、满族、回族、朝鲜族等18个少数民族,全市少数民族人口为29150人,占总人口的6.6%,其中蒙古族人口为13712人。

几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和《\*\*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始终把加速推进民族乡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做为全市工作重点。我们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断加大对民族乡的扶持力度,取得了一些成果。

### (一)加快民族乡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做法。

#### 1、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呼和和两个民族乡都是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的乡,多年来经济结构单一,种植结构单一,一直以粮食作物为主,农业生产与市场脱钩,经济效益低,发展缓慢。近年来我们从产业结构调整入手,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首先是种植业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种植结构。利用举办培训班,组织科技人员下乡讲座,开展市场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和提高农民的农业科技水平,使农民尽快了解和进入市场,增强了农民的市场意识,进一步优化了两个乡的种植结构,得到了很大的改变。杂粮杂豆、花生、辣椒、



油葵、玉米制种等经济作物已逐步形成主导作物，占两个乡种植面积的60—80%。

二是以市场为导向，发展订单农业。在充分的市场调查基础上，组织农民与相关部门和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农民按照合同签订要求种植，公司提供种子、技术指导等项目服务，产后包收。比如辣椒、制种玉米的种植，所有的种植户都与相关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

## 2、发展牧业经济，培育主导产业。

几年来，我市在抓好传统牧业改良、科学饲养的基础上，重点抓了奶牛的开发，培育新的牧业经济增长点。发展奶牛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两个民族乡，蒙古族人口较多，有传统的养牛习惯，特别是\*\*乡距乌市较近，依靠乌市蒙牛乳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我们看准了这一优势，把发展奶牛做为两个民族乡产业结构的重点来抓，加大扶持力度、狠抓落实。从xx年开始用于两个乡奶牛业投资达2500万元，其中贷款1500万元，现在两个乡的奶牛业已成为两个乡经济的支柱产业。

### (二)加快发展民族乡基础建设的主要做法。

1、抓道路交通建设，改善交通条件。两个民族乡地处偏远，交通不便，严重地制约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两个民族乡的交通问题□xx年以来先后投资1000万元，修通了到35公里柏油路，到东升的20公里柏油路。从xx年以来两个乡又实施了村村通工程建设，民族乡虽小，但幅员面积大，村屯之间距离较远，当地群众又十分困难，投资难度很大，但我们克服种种困难，积极投入到两个民族乡的村村通工程建设当中，到今年年底，村村通工程全部完工。目前，两个民族乡的交通条件得到了很大的改善，极大地方便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也为当地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抓群众饮水工程，解决民族乡群众饮水困难问题。由于自然地貌因素，和两个乡在人畜饮水方面确实存在着很大的困难。\*\*乡水含氟量高，多年来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两个民族乡的饮水问题，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重点给予扶持。几年来为打深水井57眼，上自来水8处，总投资达200余万元，大大缓解了该乡多年来饮水困难。xx年市里又把\*\*乡确定为防病改水重点乡，实施了防病改水项目工程。新上自来水14处，总投资达200余万元，全乡19个自然屯全部安装了自来水，目前，全乡已实现了安全用水。

3、抓民族教育，促稳定发展。由于我们多年来的努力，我市两个民族乡教育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民族教育稳定发展。两个乡的中小学校不仅上了一机一幕，音体美各种教学器材齐全，而且建有电教室，有专门的蒙文班。两个乡中心小学、中学都建成了微机室和试验室。为了办好民族教育，两个乡均配有蒙文教师。蒙古族学生报名中考也采取了一些优惠政策，一是凡是到蒙初中就读学生免交学杂费、住宿费、管理费；二是蒙古族学生报考重点高中，市教育局将根据报考人数单独确定指标生；三是蒙语文成绩按20%权重计入中考总分。这些优惠措施，保证了我市民族教育的稳定发展。

(三)认真落实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确实保障少数民族权益。

1、认真宣传贯彻《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和《\*\*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两个《条例》颁布实施后，我们认真组织宣传贯彻，利用会议学习、广播电视、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使最广泛的人群特别是广大少数民族群众了解和知道《条例》精神，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认真落实两个《条例》，对两个民族乡进行重点扶持。虽然我市财政困难，拿不出更多的资金进行扶持，但是我们在发放各类贷款，确定项目资金的投向时对民族乡给予必要的政策倾斜，比如生态建设工程，水源工程建设，奶牛产业等

方面，对两个民族乡都给予了重点扶持。

3、积极为民族乡争取项目资金，靠项目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今年7月，\*\*乡中心小学申请筹建微机室项目，我们帮助其向省民委争取项目资金15万元。同时，也是在7月份，我们又为\*\*乡申请的《蛋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向省民委争取项目资金50万元。目前，两个项目正按部就班地进行着，我们相信项目的建设和完成，一定能够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 (四) 问题与建议。

1、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比较贫困。我市两个民族乡自然条件都比较差，\*\*乡地处半山区，生态条件非常恶劣，水源不足，干旱严重，完全靠天吃饭，大旱年份连人畜饮水都出现困难，\*\*乡80%土地都是沙丘地带，土质瘠薄，风沙干旱严重。由于自然条件的原因，民族乡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较慢，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比较贫困。

2、民族政策落实难以到位。由于我市经济欠发达，财政收入紧张，有些民族政策没能落实到位，由其是有些政策弹性较大，更难以落实。我市的9个民族村，多年来就没有享受到民族政策的优惠。

3、国家及上级政府对民族乡村的扶持力度不够。目前，国家对民族地区扶持力度很大，国家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民族部门开展的“兴边富民行动”等都对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制定了扶持政策，但对像我市这样的散居地区少数民族的扶持却非常少，建议上级政府加大对民族乡村的扶持力度。

## 二、宗教工作

我市现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四种宗教，信教群众约18500人，其中佛教信徒约6500人，伊斯兰教信徒约780人，基督教信徒约11120人，天主教信徒约100人。全市

各类宗教活动场所22处，其中城内5处，农村乡镇17处。全市有宗教教职人员8人，其中佛教2人，基督教4人，伊斯兰教2人。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状况，基本能够满足信教群众的需要。

近几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宗教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局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以实施《宗教事务条例》为主线，创新管理宗教事务的方式方法，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努力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和谐的大局服务，全市宗教领域呈现出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切实保护信教群众根本利益。几年来，我局始终坚持“把握政策、尊重信仰、加强管理、引导适应”的理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切实保障了宗教的稳定局面。

1、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大力宣传党的宗教方针政策。通过举办培训班，对全市宗教干部进行专门培训，大大提高了宗教干部的理论政策和业务水平。同时，我们还召开相关部门会议、印发宣传材料、举办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宣传党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目前，我市已形成了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广泛，宗教干部运用政策灵活自如，信教群众宗教生活合法有序的良好局面。

2、配备宗教职能部门干部，促进宗教工作正常开展□xx年，我市为我局增设了一名领导指数□xx年又增加了2个行政编制，充实了我宗教部门力量，推动了宗教工作的全面开展。

3、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维护信教群众根本利益。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我们在实地考察研究和了解信教群众需求的基础上，在大通乡、\*\*乡、那金镇、\*\*镇新增批了四个活动场所(均为基督教)，大大方

便了信教群众，基本满足了他们宗教生活的需要。

4、谨慎稳妥地处理多年来的市佛教界的不稳定状况。一方面是根据德安禅寺住持久病不能理法的实际情况，应广大信徒的要求，征求原住持悲君师父推选一名住持人(释妙法)。经我局考核、审查后向\*\*市宗教局和省佛协做举荐、协调工作，最终得以平稳过渡。现寺院佛事正常有序开展。另一方面，我们考虑到寺庙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当年明仁老住持的信徒，为确保他们不在为住持一事再起风波，我局经多方协调为其不爱去寺庙的居士争取了报批念佛堂一处，现已初具规模。

5、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学习培训，推动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我们积极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培训中心参加培训，几年来先后选派8名素质较好的教职人员参加省宗教政策理论培训班。同时，我局每年开办一次宗教教职人员及信徒骨干培训班，对他们进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宗教知识等内容的培训。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我市宗教界对宗教政策的理解和认识，使他们既能依法活动又能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二)抓住关键，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几年来，我们坚持“依法行政、合理行政、制止非法、抵御渗透”的原则，将宗教工作纳入到依法管理的轨道上来。

1、依法抓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按照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我们自xx年以来，依法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登记，定期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我们还多次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负责人、会计、出纳等管理人员，进行了管理方面的专题培训，并帮助其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使自我管理有章可循、有序运作。

2、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工作。按照\*\*市宗教局下发的《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要求，我局每年

都与城建、安监、消防等相关部门，对各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了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切实做好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结合省、\*\*市开展整顿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专项工作，我市集中力量对基督教私设聚会点进行了整治，先后制定了方案，召开了全市专项会议，进行了全面部署，取缔聚会点3处、自封传道人1人。

4、对宗教教职人员实行“三定”管理(定人、定片、定点)。通过“三定”管理，在教职人员中实行优胜劣汰，促进了传教人员水平的提高，有效地抵制外来的非法传教活动，保证了各个活动点信教群众的相对稳定和正常宗教活动的开展。

5、协同作战，深入开展打“邪”治“非”和抵制宗教渗透活动。近年来，我们与统战、公安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打邪治非、抵制渗透的专项斗争。通过严厉打击和综合治理，将渗入到我市的“门徒会”等2个组织彻底摧毁，2名首要分子被依法劳教，11人受到治安处罚，143人具结悔过。经过坚持不懈地深入打“邪”治“非”和抵制渗透活动，在社会上形成了强大的震慑力，净化了社会环境。

6、依法做好信教群众工作，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一是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今年5月，市清真寺原院落(文革期间)土地纠纷一事上访发生后，我局经过深入调查，认识到问题十分严重，立即向市领导汇报，市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协调解决。目前，此事双方当事人已经达成一致。一场40多年的土地纠纷在我局的努力和市领导的重视下，得到了圆满的解决。二是认真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市基督教堂在迁建过程中，在我局的积极协调下，市政府在黄金地段解决土地约1万平方米，并协调城建、消防等部门给予减免教堂建设的相关费用，使一个全省居首的高标准基督教堂在我市如期建成。

### (三)积极引导，鼓励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近年来，我们通过一些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提高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充分发挥了宗教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是结合荣辱观教育活动，指导宗教界开展以“”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活动，引导各宗教将社会主义荣辱观与各自的教规教义相结合，不断净化灵魂，提高道德修养。

二是充分利用宗教缓和情绪的特点，定期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等活动，引导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以及不同宗教信教群众之间和睦相处，并与宗教教职人员搞好密切联系，在他们的积极配合下，把矛盾和纠纷解决在基层，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三是引导宗教在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作用。推荐宗教教职人员分别担任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带动广大信教群众建言献策。

四是引导宗教在公益事业中发挥作用。几年来，我们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各宗教为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一是近几年来，宗教界为受灾地区和受灾群众共捐物捐款约41万元，其中佛教界妙藏法师一人捐款达15万元；二是我们号召各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参与到我市的五城建设中来，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各宗教活动场所都开展了扎实有效的活动，其中红旗基督教活动点义务植树700多棵。

###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宗教部门的机构设置、干部配置、办公环境、工作经费与所承担的任务要求差距很大，无法适应当前宗教形式和任务的需要，亟待充实和加强。特别是随着私设聚合点的逐渐增多，我局没有交通工具，又无专项工作经费，执法检查工

作难以正常进行。

二是宗教工作网络虽以建立，但按要求开展工作还有较大差距。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楷模，品德上能服众的爱国宗教人士比较少，也影响了宗教政策法规的落实。

三是由于市财政宗教团体预算不能到位，我市宗教团体还没有建立，按上级要求伊斯兰教和佛教都应当建立协会，现在有的虽已建立，但活动开展得较少。

## 一、基本情况

十堰地处鄂豫陕渝毗邻地区，外来少数民族流动频繁，跨地区宗教渗透现象时有发生，是全省民族宗教管理的重点地区之一。

全市共有36个少数民族，总人口2.3万人。其中回族1.9万人，占83%；城区7000人，占30%。除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有2个少数民族19人外，其它各县市区均有9个以上少数民族分散居住，人口都在千人以上。市区和城镇现有外来流动少数民族约1200人，其中在固定处所经商务工约300人，季节性流动商贩约900人。全市少数民族群众当选党代表1人、省人大代表4人、省政协委员4人、市人大代表10人、市政协委员20人。市辖1个民族乡、11个民族村、2所民族中学、5所民族小学、3家民族企业。其中，郧西县湖北口回族乡是全省5个回族乡(镇)之一，市伊兰清真实业有限公司、武当山有宏精铸有限公司和房县昂新布业有限公司，作为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享受国家优惠贷款利差补贴等政策。

全市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五大宗教俱全。批准登记合法宗教活动场所62处，其中佛教7处、道教11处、伊斯兰教14处、天主教7处、基督教23处。认定备案宗教教职人员209人，其中佛教15人、道教133人、伊斯兰教13人、天主教4人、基督教44人。登记在册信教群众83593人，其中佛



教14050人、道教30829人、伊斯兰教19974人、天主教3120人、基督教15620人。建立爱国宗教团体20个，其中市级宗教团体5个，县级宗教团体15个。

##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围绕“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根本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不断改善民族宗教部门工作条件，努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团结稳定，为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营造了良好环境。

###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十发[20xx]14号)，成立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四大家分管领导，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建立了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季度听取一次情况汇报、研究一次民族宗教工作，定期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检查考核，推进了民族宗教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民族乡村和宗教活动场所，调研指导工作，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增强了各级各部门支持配合民族宗教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郧西县将湖北口回族乡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纳入“湖北旅游强县”创建目标内容，竹山县把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纳入法制竹山建设的重要内容，郧县把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纳入平安郧县建设考评内容，张湾区把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 (二)加强宣传，认真落实民族政策。

《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后，

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学习宣传活动。全市各级政府共印发宣传材料2万余份，各级党校、行政学校举办培训班20余次，利用工作会议开展专题学习活动10多次，重点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民宗干部的学习教育。

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市政府专门发文，对《条例》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市、县两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条例》规定内容已转化成为多项务实举措。市县人大、政协组织按规定安排了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组织和统战部门加强了对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民族乡村领导班子中都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市级财政设立了散居少数民族事业费和民族专项资金，并逐步增加到每年各50万元。教育部门在高中、中专和大学招生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了加分照顾。工商税务部门出台了鼓励和支持清真饮食业发展的税费优惠减免政策。劳动人事部门在工资改革中特事特办，落实了少数民族干部职工生活补贴，按照《十堰市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分别为381名宗教教职人员落实了社保政策。各地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建设了清真寺、清真屠宰场、清真食品加工作坊，妥善安排回民墓地，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需求。

### (三)全力帮扶，加快民族乡村发展。

市委、市政府把支持民族乡村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市政府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帮扶民族乡村发展问题。为推进全市唯一民族乡——湖北口回族乡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积极争取省直单位驻乡帮扶，建立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机制，明确帮扶责任和帮扶措施；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加大对民族乡村的政策、资金、项目倾斜支持力度。市委、组织部长郭俊苹受市委书记周霁委托，带领民宗、财政、国土、水利、农业、扶贫、畜牧等部门负责人，专程到湖北口回族乡召开协调会，落实项目资金一千多万元。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纷纷采取内帮外联等多种形式，推进

民族村发展，新建了一批发展项目，改善了一些基础设施，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截止20xx年底，全市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各项经济指标普遍接近甚至超过当地平均水平，呈现出共同繁荣发展的可喜局面。

#### (四) 依法管理，促进宗教事务规范。

各级政府抓住教职人员、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三个重点，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促进了全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民宗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坚持标准，组织培训，顺利完成了全市209名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深入开展寺观教堂“安全年”主题创建活动，认真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了全市宗教场所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指导宗教场所加强财务管理，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全部达到“五有”标准(管理制度、管理小组、专兼职财务人员、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收支报告)。同时，严厉打击宗教领域的非法活动，扎实开展佛道教乱建寺庙清理和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拆除违规修建宗教场所21处，制止基督教非法传教活动3起，查处私设聚会点37处、自封传道人37人，依法规范了宗教秩序。

全市五大宗教中除天主教属老河口教区外，其它四大宗教均推举成立了市级爱国宗教组织，6名宗教界人士进入省级相关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广大宗教界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先后筹集资金70多万元，支援“8.5”特大暴雨受灾地区重建，扶助贫困孤寡老人、特困学生、重病患者和孤儿近80名，凝聚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特别是武当山道教协会，通过将道教文化和地方资源的有机融合，在促进文化交流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 抓好协调，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压力很大。为

确保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各级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制定了民族宗教领域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民族宗教工作管理网络和责任制，实行了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定期排查报告制度，高度警惕重大政治活动前夕和敏感时期的苗头性问题，坚持把维护合法权益和严格执行政策相结合，积极争取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支持与配合，面对矛盾不回避，靠前指挥、争取主动，先后妥善调处了14起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确保了民族团结、宗教稳定。

#### (六) 健全机构，强化部门工作保障。

为了夯实基层民宗工作基础，市、县(市区)两级均成立了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其中机构单设6个，挂靠或与其它部门合署办公5个，绝大多数达到了“三单一主”(机构单设、人员单配、经费单列、具备执法主体资格)标准。机构改革中，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关心下，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机构不仅没有撤并，反而得到加强，基本实现了各级有机构管理、有人员负责、有经费保障的目标，工作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市、县两级还设立了民族宗教领域维稳专项经费或少数民族困难补助，将民族宗教理论课程列入了党校教育内容，为民宗部门依法行政创造了有利条件。

虽然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获得了省民宗委和市委的充分肯定，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地方和部门认为民族宗教工作与经济工作联系不紧，不是一线部门，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民族宗教工作重视支持不够。二是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尽管市委、市政府多次研究部署民族宗教工作，而且出台了文件，形成了纪要，但在落实过程中，缺乏行之有效的过硬机制，影响了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推进。三是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民族宗教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民族宗教工作需要努力探索，不断创新。

民族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中有着重要的位置。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推进三个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近年来，阳泉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民族宗教无小事的思想，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政策，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作为宗教工作的重中之重，放在了突出位置，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不断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积极探索新时期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新思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制度建设和宗教人士、宗教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使全市的民族宗教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为全市的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为保持全市的政治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一、民族宗教工作的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辖区内共有少数民族33个，3564人，主要包括回族、满族、苗族、壮族、朝鲜族等。其中回族最多1587人，其次是满族人，其他少数民族大部分人口极少，有的只有一人，而且居住分散。

阳泉市管辖的城区、郊区是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的重点县区，全市主要有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四大宗教教派。共有依法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17处，包括平定冠山资福寺、石门口长国寺、东浮山寿圣寺、西锁簧西来寺，郊区辛兴圣泉寺、燕龛甘泉寺，盂县东杜永清寺、藏山莲花寺、白建福寺 9处佛教活动场所；平定南关街福音堂、水磨湾安息日会临时活动点，郊区义井基督教堂，盂县南娄郭村基督教，矿区复临安息日4处基督教活动场所；郊区河底天主教，城区北岭坡天主教堂2处活动场所和城区沙江小市清真寺1处伊斯兰教活动场所。全市信教群众49743人，其中佛教 42056人，天主教1918人，基督教3404 人，伊斯兰教2365人。阳泉市宗教工作具有人数多、分布广、任务重、管理难的特点。

## 二、学习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的情况

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宗教方面的综合性法规，是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法制化、制度化，是宗教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标志着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对于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构建和谐社会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为此，全市上下把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抓在手上，制定具体计划，全方位，多层次开展了学习贯彻活动。

一是党政干部坐班学习。2月份，市、县两级统战部、宗教局领导参加了全省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培训；在全市开展的保持先进性教育活动中，把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纳入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学习内容。

二是组织骨干培训。5月25日、26日，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市政府法制办在市委党校召开了全市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工作会议及宗教工作党政干部培训班。参加人员有市直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大型企业党委负责人，各县区分管副书记、副区长，统战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及工作人员，各乡镇分管副书记、副乡镇长和重点村(社区)主任共180余人，市委副书记刘高官，副市长刘兆林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省宗教事务局刘志敏副局长到会指导并做了专题报告，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进行了授课。这次培训组织参会参训人员对《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同时市政府法制办对《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行政执法的内容进行了授课讲解，进一步强化了参会参训人员对《宗教事务条例》的理解和掌握，提高了他们的思想认识和执法水平，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打下了良好的思想理论基础。

三是宗教界人士集中学习。各县区组织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教职人员，集中进行了《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讨论。

四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3月1日，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组织召开了全市宗教界代表人士和部分教徒骨干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座谈会，对《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和《条例》的有关内

容进行了学习，宗教界代表人士就《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了讨论发言，同时，对在全市宗教界开展《宗教事务条例》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拉开了全市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的序幕。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各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普遍举行了在广场、街道的宣传教育活动，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并将《宗教事务条例》在《阳泉日报》、《郊区报》、《城区报》、《矿区报》等报纸上进行了全文登载，郊区副区长张秀亲还就《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贯彻在郊区电视台做了电视讲话，郊区区委、区政府及时召开了全区宗教工作会议，对学习和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并在会上与各乡镇、区直有关部门和大型企业签定了责任书。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四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印发了《宗教事务条例》学习宣传资料和《宗教事务条例》单行本，分发给广大信教群众，宗教神教职人员利用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布道时向信教群众宣传《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条例》的主要内容及党和国家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扩大了《宗教事务条例》的宣传覆盖面、知名度和影响力，确保了《宗教事务条例》在全市顺利贯彻实施。

### 三、开展民族宗教工作的一些做法

民族宗教无小事。我市各级宗教界认真落实国家、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和加强对宗教场所的规范化管理为重点，全面推行“五薄、三册、一帐”的管理模式，完善了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为全市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一是建立了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各县区都成立了由县区委分管书记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县区长和县区委统战部长任副组长，县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民政局、妇联、团委、旅游局、文体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乡镇成

立了由分管书记任组长，有妇联、民政、财政、团委、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在乡镇配备了专职统战员，在各行政村和街道居委会和宗教活动场所确定了信息员，使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建立起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确保大型宗教活动有序进行。每年的“圣诞节”，教徒聚集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呈现三个特点：一人数多，不仅有教徒，还有前来活动的群众，每个活动场所至少有千余人，有的活动场所超过三千余人。二范围广，既有本市范围的，还有周边寿阳、昔阳的。三情况复杂，管理难度大。为此，全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书记、市(县区)长带头抓，分管书记、分管市(县区)长亲自抓，统战、宗教具体抓，公安、交警、卫生监督协助抓，重点乡镇(街道)配合抓，教务管理小组自身抓，各级齐抓共管，活动之前对活动规模及人员结构等情况进行预测、分析提出预案，对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沟通联系，及时总结。近几年来，宗教活动有序进行，稳定安全，没有发生任何问题。同时，还注重做好“两节”期间的慰问工作，对民族困难户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进行走访、慰问，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存在的困难。

三是加大了对宗教工作的依法管理力度。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既是广大信教群众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政府取信于广大信教群众的重要体现。20xx年，郊区依法解决了义井基督教多年来教产遗留问题，在义井鸿龙湾小区内无偿划拨3.5亩土地，由义井基督教自己出资修建一座教堂，能容纳三千多人，使信教群众有了一个正常的活动场所，满足了信教群众的需要，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20xx年6月，郊区区委、政府分别带领统战、宗教有关人员多次深入西南昇村，通过走访、查阅大量的历史资料，积极稳妥地解决了郊区西南昇村部分天主教群众因教产而发生的上访事件，维护了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20xx年，平定县旧城改造中，原基督教教堂被确定为拆迁



范围，针对基督教教产和基督教会提出的具体要求，县委统战部提出了拆迁安置的具体方案，县政府专门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对此事进行面对面的协商研究。之后，通过多次选址、规划、协商论证，与信教群众谈心、沟通，最终取得共识，建起新的教堂，得到了广大教徒的好评。

近几年来，阳泉市委、市政府按照党中央有关宗教政策，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紧紧把握“三条原则”和“六个结合”。三条原则：一是政府实施行政管理，必须以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二是管理目的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不是片面地对宗教实行限制；三是管理的内容是要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内，而不是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六个结合：一是依照政策行政和依法行政相结合，二是保护合法与制止非法、打击违法相结合，三是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社会工作相结合，四是行政监督与监督行政相结合，五是政府实施管理与群众参与管理相结合，六是加强管理与改善管理相结合。

在处理宗教工作的矛盾和问题中，坚持政策教育和情感感化并重，达到积极稳妥、慎重解决的目的。20xx年11月，平定县乱流村出现了大量的外来基督教安息日会信徒非法聚会和非法办学灌输少年儿童宗教信仰活动，严重干扰和影响了正常的宗教活动。得知情况后，市宗教局和平定有关部门领导，深入到该村对非法聚会信徒进行了党的宗教法律法规讲解，严肃取缔了这起非法宗教聚会活动。20xx年8月18日，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组织城区统战部、民族宗教局等有关部门，经过一晚上的艰苦工作，妥善制止了近百名信徒到河北保定清苑东阁圣母堂朝圣事件的发生。同时，还确保了在罗马天主教皇去世和新教皇产生之前，天主教堂没有发生任何突发事件。在加强对教职人员、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抵御渗透能力的同时，取缔了郊区河底镇中佐村寿宁寺非法留住12名藏传喇嘛僧，并对其进行了批评和政策法规教育，有力的维护了宗教领域的稳定。

## 五、当前民族宗教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思想认识存在误区。由于宣传力度不够，致使一些基层干部看不到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认为宗教工作不是中心工作，抓与不抓、管与不管无妨大局。
- 2、信教群众发展过快。近几年来，信教群众几倍的发展。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对群众宗教信仰自由提供了法律保障；另一方面是在社会政治体制、经济体制转型期间，人民面对的各种挑战和竞争日趋激烈，来自各方的风险给人民的心理带来巨大的压力，促使一些文化较低的群众信仰宗教去寻求安慰和寄托。
- 3、非法活动时时有反弹。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打着宗教活动的旗号，背地搞非法活动。如家庭聚会，藏僧传教等。有些农村信教群众由于不懂政策法规，分不清合法与非法的界限，参与非法活动。
- 4、信仰危机有所抬头。潜宗教意识现象过热。目前，供菩萨、财神，烧香祈求平安、发财、升学、升官等潜宗教意识浓厚。
- 5、对广大青少年进行正确的世界观教育迫在眉睫、不容忽视。近几年的圣诞期间，狂欢夜、平安夜、圣诞夜，参与的中小小学生越来越多，在天主教、基督教组织的平安夜晚会上，50%的节目是由中、小学生表演的。
- 6、影响民族宗教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增多变杂，协调关系、化解纠纷的任务加重。
- 7、执法主体建设不适应形势的发展，人员、办公设备、办公条件不到位，经费紧张。
- 8、宗教工作人员素质有待提高。有的宗教工作人员，宗教法规意识淡薄，管理能力不强，难以引导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

社会相适应。

9、乱设活动点。有的县区已批准登记、暂缓登记的活动点不能满足信教群众活动的要求，致使信教群众自发乱设活动点。

10、宗教组织内部存在矛盾，造成宗教活动混乱现象。

## 六、民族宗教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能否保持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成为衡量新时期民族宗教工作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准，在民族宗教工作上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因民族宗教因素引发的突发事件。随着信教群众的不断增多和各种矛盾的冲突，必然会出现民族宗教方面的矛盾纠纷，能否妥善处理 these 问题是民族宗教干部和基层党政干部面临的新课题。同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必须努力消除宗教中负面的、消极的、不和谐的因素。如某些非信教群众歧视信教群众以及不同宗教之间不尊重的问题；有些乡村领导在对待宗教问题上存在极端化的问题，要么全力支持，奉若神明，要么不闻不问，事不关己；个别地方存在有些居士擅自邀请藏传游僧讲经说法、基督教信徒非法聚会以及跨地区传教并由地下势力操纵改选的问题；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的问题，这些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问题。

1、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力度，要在全体党员干部、宗教工作人员、信教群众中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党的宗教政策的学习教育，在中小學生中开展普法教育和正确的世界观教育，使广大信教群众遵纪守法，规范信教行为，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崇尚科学。

2、加强网络建设。要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完善民族宗教管理的网络和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对非法活动场所，要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一

线情况清、工作直接的优势，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3、加强人员管理。着力建设好两支队伍，一是抓好宗教干部队伍建设。确实提高宗教工作者的政策水平和依法管理水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建立起一支能征善战、敢管善管的队伍。二是抓好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通过培训和外出学习，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爱国感情、宗教学识、管理能力、个人修养；通过充实调整等办法合理配备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确实构建好宗教团体管理班子；通过经常性谈心谈话，引导宗教界知名人士提高自身素养，积极发挥骨干作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从而建立起一支遵守政策法规、信教群众基础较好、具有较高宗教学识和管理水平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

4、加强依法管理。应本着“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帮助宗教场所建立健全议事决策、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抓好制度的落实。另一方面要加大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力度，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理，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合力；进一步强化检查督促力度，采取“回头看”等措施，确实防止“回潮”；进一步加大依法治理力度，确保社会稳定。